

对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原因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钢研高纳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钢研高纳《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海瑞

狄正林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